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永裕、真橙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